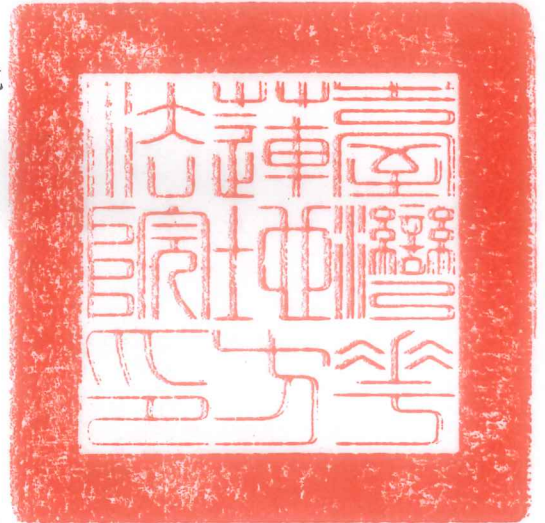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花院楓民刑永 112 行 27 字第 1120000817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及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原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與被告義祥工業社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一）111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寅股）定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院民事庭（含花蓮簡易庭）暨國民法官法庭庭區國民法官法庭進行準備程序。
（二）112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源股）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院民事庭（含花蓮簡易庭）暨國民法官法庭庭區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辯論程序。
- 二、上開二次庭期於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設記者旁聽席 10 席、民眾旁聽席 20 席，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
- 三、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

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於 9 月 7 日公告。

(二) 網路登記自：

1.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止在本院網站 <https://hld1.judicial.gov.tw/Observer/> 為之。每一媒體、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
2. 公告取得旁聽者，請於當日開庭前 20 分鐘於民事大樓報到處換證，開庭前憑採訪證件（媒體、記者）、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領取旁聽證，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逾時未領取，視同放棄，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

四、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應佩戴口罩、全程配掛旁聽證，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旁聽證於離開前交還。

院長許仕楓